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09號

聲 請 人 賴金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聖棋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裁判後未聲請執行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依提存法第18條第1款至第8款規定，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，無庸法院裁定，亦為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所明定。又聲請人如已得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，而仍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另以裁定許可返還者，應認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不應准許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研討結論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鈞院訴訟判決確定在案。聲請人前依鈞院112度彰全字第13號民事裁定，提存5萬元擔保金（鈞院112年度存字第275號）。茲因聲請人已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時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所述，業經提出相關文件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訛。然查，聲請人於提供前開擔保金後，並未向相對人為假扣押執行，此有本院民事執行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憑。是依首揭之說明，聲請人毋庸聲請本院裁定，即可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，從而其所為之聲請，顯無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